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郑郑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事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投入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对单一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比例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予以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须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设备等相关工作,该专项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上海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资实缴股权投资。
-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出资额与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9,9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授权额度内。
- 二期基金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二期基金“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1,42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400万元认缴出资,约占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募集规模的34.164%,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 基金尚须在市监局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设立及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设立登记及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 基金投资标的的实际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成长性红利,但仍需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对IPO期限等导致项目出现退出风险的情形。
-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所面临的管理运营、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最大金额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整体风险可控。
-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备案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

- 【对外投资概述】
- 为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公司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若基金管理人设立两期基金,公司参与单一专项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50%,且整体出资比例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予以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须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设备等相关工作,该专项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超聚变公司的股权增资实缴股权投资。
- 关于“郑郑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公司本次出资额与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9,9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授权额度内。

-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签署了《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联合发起设立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1,42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4,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占该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34.164%。
- (二)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并授权公司在人民币50,000万元总额度内,参与专项基金的投资,每一期基金的具体投资金额由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予以实施,并由项目团队落实完成后须协议签署,基金出资设立及设备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金额超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6A1L1X
-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中港路-金融港2号楼201-1
-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180号金港广场南5楼2
-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34。
-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 南京凤凰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M09R6K6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凤凰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4年09月18日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97号江北城A01-571室
-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97号江北城A01-571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上海凤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4.47%的股权,张介持有5.26%的股权,上海凤凰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6%的股权。

- 南京凤凰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南京凤凰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黄石市启南顺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1MA4MD09R6K6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南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4年05月14日
-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山区金山大道189号综合楼207室
-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开山区金山大道189号综合楼207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上海启南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的股权,戴融慧持有10%的股权。
- 黄石市启南顺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黄石市启南顺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广发信德开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X0G1E60L
-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5年09月20日
- 注册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东沙村路1号1座三层12室
- 主要办公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东沙村路1号1座三层12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00%的股权,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00%的股权。
- 广发信德开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广发信德开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038374310
- 法定代表人:李强
-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8日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林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裕置地大厦22层2201C
-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3089号恒裕置地大厦2201C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股东出资情况:李强持有75.00%的股权,深圳市博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股权,李墨持有5.00%的股权。

-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04847832K
- 法定代表人:何承美
- 成立时间:1998年05月14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1)室
-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1)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6,549.7万元
-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装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

- 股东出资情况:李强持有75.00%的股权,深圳市博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股权,李墨持有5.00%的股权。
-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04847832K
- 法定代表人:何承美
- 成立时间:1998年05月14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1)室
-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1)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6,549.7万元
-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装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5个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9/26	—	2025/09/29	2025/09/30	2025/09/29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通过执行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24,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5个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9/26	—	2025/09/29	2025/09/30	2025/09/29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通过执行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24,500.0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2. 除息/派息日:2025年9月29日

3.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5. 权益恢复日:2025年9月30日

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2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3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4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5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6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7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8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1.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2.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3.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4.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5.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6.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7.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8.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99.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100. 派息/派股日:2025年9月29日

- 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备案)或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出资情况:何承美持有43.77%的股权,宁波维科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24%的股权,陈国梁持有3.48%的股权,董志平持有3.02%的股权,沈源持有2.36%的股权,吕军持有2.15%的股权,黄霞卿持有1.82%的股权,周福良持有1.68%的股权,陈良琴持有1.43%的股权,蔡文华持有1.40%的股权,张伯根持有1.40%的股权,陈广宇持有1.27%的股权,叶刚持有1.25%的股权,乐芝拥有持有1.20%的股权,廖志峰持有1.12%的股权,王民持有1.12%的股权,潘文英持有1.04%的股权,周寿菊持有1.02%的股权,陈萍萍持有0.99%的股权,卢广持有0.99%的股权,徐定持有0.99%的股权,胡晓冬持有0.90%的股权,张永梅持有0.90%的股权,金波持有0.90%的股权,马大钢持有0.90%的股权,徐永庆持有0.90%的股权,毛世忠持有0.86%的股权,李少辉持有0.75%的股权,周来国持有0.75%的股权,史更信持有0.61%的股权,史建廷持有0.59%的股权,王耀良持有0.59%的股权,一民持有0.59%的股权,李亚娟持有0.56%的股权,王宇博持有0.56%的股权,熊新国持有0.47%的股权,李敏持有0.40%的股权,潘慧慧持有0.40%的股权,冯亚 持有0.40%的股权,袁雪娟持有0.40%的股权,倪亚丽持有0.33%的股权,庄柏松持有0.31%的股权,董国伟持有0.30%的股权,金宗元持有0.28%的股权,王义方持有0.24%的股权,吴逸明持有0.23%的股权,董国伟持有0.20%的股权,李伟杰持有0.17%的股权,王群伟持有0.17%的股权,杨翰卿持有0.13%的股权,王定法持有0.13%的股权,崔洋持有0.07%的股权,徐丽卿持有0.06%的股权。

-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有限合伙人六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74103709B
-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 成立时间:2008年04月22日
- 注册地址:郑州市东大街东28号报业大厦
-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28号报业大厦
-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 经营范围:对计算机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开发、销售;广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股东出资情况: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有限合伙人七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广州新维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BE128
- 法定代表人:温质文
-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14日
-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科珠路203号801房
-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科珠路203号801房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经营范围:软件零售;集成或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 股东出资情况:钟钦耀持有70.00%的股权,康红钰持有29.50%的股权,温质文持有0.50%的股权。

- 广州新维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广州新维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郑郑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 (四)投资标的: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以取得资产增值。
- (五)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限三年,退出期限两年,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四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六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七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八十九)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九十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